國中小行動學習試辦計畫申請及工作項目說明

各位縣市工作夥伴大家好：

 最近大家應該都收到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審查格式了，有關行動學習試辦計畫的申請方式、推動目標及預計的工作項目，為方便新加入縣市及學校了解，補充說明如下。

 並請特別提醒學校需先有行動載具，因這筆經費未來將無法用於購置行動載具。

 正式實施計畫將俟年底整體預算規模確定奉核後公告，如有問題，歡迎與我聯繫，謝謝！

張嘉文 敬上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數位學習科

E-mail：caroline@mail.moe.gov.tw

TEL：(02)7712-9016

1. 計畫目標
2. 鼓勵學校發展數位科技在教學應用之特色。
3. 推動建立及評估校行動學習教學應用模式。
4. 協助教師導入行動學習於課程中，並運用教育雲端資源及行動載具，發展多元創新教學模式。
5. 鼓勵縣市或學校發展教師社群，進行校內分享、跨校及跨縣市，分享教學與學習經驗。
6. 培養學生善用數位科技溝通表達、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創意思考及批判思考能力。
7. 結合行動學習教學策略提升基本能力與學生語文(中/英文)、閱讀、數學、科學及美感素養。
8. 計畫提報
9. 考量預算審議分配，103年計畫採二階段提報：
	1. 第一階段：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整體規劃後於「102年度資訊教育計畫執行成果暨103年度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中提報有意願參與之學校名單及試辦班級數、學生數、實施學習領域資料。
	2. 第二階段：俟年底核定部內相關司處預算後，決定試辦學校數及並通知獲選學校核定補助經費後，通知各縣市提報獲選學校教學實施計畫。
10. 學校所需之行動載具由校方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可尋求民間單位無償支援）。(本項經費不補助購置行動載具)
11. 建議學校實施年級以三年級以上為優先。
12. 須實施運用行動載具於學習及教學計2學期(102學年度下學期、103學年度上學期)，考量學年度轉換，可在總實施班級數不變下更換實施班級。
13. 計畫期程：自103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
14. 重點工作
15. 實施學校
16. 學校應依據所提之教學實施計畫確實執行及實施，並自行邀請學者專家每月進行實地輔導或線上討論(學者專家由學校建議、本部確認，計畫期程內輔導次數至少8次(含實地到校輔導至少4次)，輔導相關費用由本部支應。
17. 配合本部與「國中小行動學習試辦輔導計畫」團隊建立試辦學校基本資料、彙報教學歷程(如教學活動設計/教學策略、使用教學資源或教材內容)、提供試辦教學經驗(如自評表及師生使用經驗調查)，以了解各校實施情況。
18. 參與本部、國中小行動學習試辦輔導計畫及相關計畫(例如行動學習校長、教師研習工作坊)辦理之各項培訓或研習活動。
19. 派員出席本部、國中小行動學習試辦輔導計畫相關工作會議(約3次)及全國成果發表會(1次)，分享各校推動經驗及成果。
20. 配合繳交期中進度報告及期末成果報告，上傳至本部指定之網站(繳交日期及內容將另行通知)。
21. 直轄市、縣(市)政府
22. 各校行動學習試辦推動，請給予相關行政協助及所需資源 (含自籌經費) 。
23. 計畫實施期間之行政協助(例如：準時提交計畫、經費申請及撥付、結案作業)等
24. 協助校園無線網路或數位學習環境之建置。
25. 定期辦理全縣(市)行動學習試辦學校討論及交流會議，或跨縣市行動學習及交流分享會議。
26. 本部國中小行動學習試辦輔導計畫
27. 支援實施學校之行動學習資源與問題諮詢。
28. 擬定國中小學校配合之實施方案，歸納實施學校成效、總結最佳實施模式及提供政策發展建議。
29. 辦理教師培訓、跨校或分區經驗交流座談、及成果發表會等。
30. 辦理跨校或分區經驗交流座談。
31. 管理與了解各實施學校之輔導教授或專家學者進行到校實地輔導或線上討論及輔導實施。
32. 協助召開輔導教授或專家學者成員之教學輔導策略分享與經驗交流會議。
33. 組成計畫團隊，召開工作會議討論計畫推動與行動學習輔導問題，每月至少1次。
34. 經費補助及分配原則
35. 進入計畫提報第二階段者始需提交經費申請表。(本階段免提)
36. 補助經費分配將參考各校實施班級數及參與學生數(102年行動學習試辦學校補助經費，原則1班補助20萬，7~8班約60萬，並參考各校參與試辦學生數調整之，經費包含資本門與經常門，提供參考，103年將視預算情形調整相關經費)。
37. 經費採部分補助方式辦理，執行計畫之縣市政府需自籌一成經費(自籌經費由縣市政府權責分配)，國立及私立學校需自行自籌一成經費。